

# 目 錄

(適用於本關)

第 1 案.....	3
進口化妝品「申請審驗方式」填報欄「8」，其中有 2 項申報事項加註了欠證暫扣原倉，對於海關處理有所疑義案。	
第 2 案.....	5
建請海關暫緩執行關務署 104 年 3 月 19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05959 號公告，並邀集進出口業者及報關業討論，將出口報單申報規定與國際貿易實務結合。	
第 3 案.....	8
關貿網路 EDI 傳輸艙單(簡 5101S)之重量噸欄位顯示到小數第 3 位，但體積噸欄位卻顯示小數第 1 位，與船公司所傳輸艙單資料不一致，造成進倉收受及計費作業之困擾。	
第 4 案.....	10
請倉儲業者於查驗區設置女性專用廁所並於夜間提供充足之倉儲燈光照明。	
臨時動議第 1 案.....	13
關於免審免驗 (C1) 進口報單，建請關員對放行後「應初審暫不補報單」，儘速審結。	
臨時動議第 2 案.....	14
關於同時投單的出口報單，關員處理收單及放行時間差異頗大。	
臨時動議第 3 案.....	15
關於僅修改貨物包裝之出口報單欄位(42)總件數/單位時，未涉及報單申報之內容，是否要求貨主一律檢附訂單、說明書、水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造成業者通關困擾。	
追蹤第 1 案.....	16
有關運輸業者自備貨櫃封條之法定效力、加封位置以及船邊封條異動時，海關是否一律核發「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事宜。	
追蹤第 2 案.....	19
建請海關應課貨物稅貨品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准予限期內補齊免稅資料退還已繳之貨物稅。	
追蹤第 3 案.....	21
建請海關釐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徵收特別驗貨費之行為。	
追蹤第 4 案.....	23
建請海關對於進出口報單的統計方式、納稅辦法及相對應的報單種類，重新整理及說明，以免造成困擾。	
追蹤第 5 案.....	27

建請海關簡化退運貨物查驗手續。

**追蹤第 6 案..... 29**  
建請海關提供報關業者違規統計資料以供查詢。

**宣導第 1 案..... 31**  
報關業者配合事項

**宣導第 2 案..... 33**  
企業誠信與倫理

**宣導第 3 案..... 34**  
人工查驗貨櫃先行儀檢簡報

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報單 AA/03/4590/0470 進口化妝品，「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8」，其中「Item 112、171」申報事項加註欠證暫扣原倉，本案海關處理流程疑義案。		
說明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開報單連線時「申請審驗方式」欄申報「8」，但其中「Item 112、171」在報單上加註欠證扣押，在報單採納辦「91」（扣押貨物）在未通知貨主說明，就函送衛福部，以「不實申報」論處。根據經驗，不宜如此不近人情，造成國外客戶取消產品代理權，國內貨主也失去重要商機，情何以堪？		
建議	政府嚴守關口，我們絕對贊成，但在執行職責時，請對殷實的廠商在產品通關時，所犯的無心疏忽，建議依法從寬處理，且免移送相關單位處分。		
海關意見	<p>有關報運無輸入許可證且未涉海關緝私條例之含藥化粧品海關如何處辦乙案，說明如下：</p> <p>一、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4 年 1 月 5 日 FDA 器字第 1039024415 號函僅就原申報納稅辦法 92/94 向海關申請放棄/退運報關者，免函送相關資料予該署處辦，未提及申報其他納稅辦法可否免於函送；另通關上遇有疑義案件，本關處理流程均係以「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下稱答聯單）詢問權責機關，並據回覆內容辦理後續事宜，合先敘明。</p> <p>二、本案未違反海關法令，本關未以「不實申報」論處，惟報單納稅辦法申報「91（扣押貨物）」，另於其他申報事項報明「欠證扣押」，不符上開函釋，本關於通關上遇有疑義，爰依循上開流程以答聯單詢問食藥</p>		

	署，經食藥署核判違反該署權管法令，方依據答聯單回覆內容移食藥署核處。
結 論	尚待食藥署解釋，請業務一組繼續辦理，列入追蹤案。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貴關暫緩執行關務署 104 年 3 月 19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05959 號公告，並邀集進出口業者及報關業討論，將出口報單申報規定與國際貿易實務結合。		
說明	<p>一、關務署上開公告，要求非屬實際交易條件之費用，不得計入發票總金額欄（如 FOB 貨物離岸後，由出口人代收代付之運費及保險費）。</p> <p>二、海關執掌邊境管制，又貨物在邊境進出其為國際貿易行為，故申報之貨物價值就不能與國際貿易規範切割。</p> <p>三、國際貿易買賣雙方之詢價報價是一門很專精的學問，貨物以何種交易條件成交，買賣雙方還會參考勞務提供方在交易地的市場結構，稱為買方市場或賣方市場，貨物一經成交不論交易條件為何，出口交貨就有外匯收入，不論主約貨價或因買方市場附加的附約收入，均因買賣成交而有外匯收入，絕非出口人代收代付之行為。</p> <p>四、關務署 104 年 3 月 19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05959 號公告，要求出口業者申報不正確的出口貨物價值，以符合海關規定，影響政府的統計數值。</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p>		

稱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所規定。

二、次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12月17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32026508號函說明四：「營業人外銷貨物依其契約所訂之交易條件，如雙方約定運輸過程中衍生之運費或保險費等相關出口費用係由國外買受人負擔，國內營業人僅向國外買受人收取前揭費用轉付運輸或保險等業者，倘已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並將該等業者開立以國外買受人為抬頭之憑證交付該買受人，則該轉付款項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之銷售額；惟倘未符上開規定，則前揭轉付款項係屬國內營業人之營運成本之一部分，非屬代收代付性質，核屬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全部代價，仍應將前揭轉付款項計入銷售額並依規定申報營業稅。」合先敘明。

三、查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10條規定，出口貨物之價格，以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申報。次查關務署104年3月19日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下稱報關手冊)出口篇第貳、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19發票總金額(16)欄之填報說明：「……(2)非屬實際交易條件之費用，不得計入本欄(如FOB貨物離岸後，由出口人代收代付之運費及保險費)……」及項次33單價條件代碼(30)欄之填報說明：「……(2)發票所載貨物單價，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未包含其他費用者，填列代碼FOB，且運費(17)欄、保險費(18)欄免填……」是以，外銷貨物依其契約所訂之交易條件為FOB者，運、保費等相關出口費用係由國外買受人負擔，非屬國內賣方之銷售額，出口報單上運、保費欄位為0，如予計入，將影響總額交查金額(目前運、保費、應加減費用、離岸價格等欄位，均列入出口零稅率銷售額之總額交查)。

	<p>四、依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出口貨物之計價基礎為離岸價格（FOB）。目前單價條件係採國際貿易上常用之單價條件，及參考聯合國貿易程序簡化工作小組所推行之「貿易條件的國際性解釋規則」（INCOTERMS），選取適用於通關作業之單價條件代碼予以編入，且現行法規所訂皆以出口離岸價格為主，業者於通關申報時應換成報關手冊出口篇項次 33 單價條件代碼(30)欄所列 5 種單價條件之一種，自應能適用於國際貿易實務。</p> <p>五、綜上，出口報單申報，應依買賣契約所訂之交易條件據實申報，倘實際交易條件為 CIF，惟發票所載單價未將運、保費攤計在內，而以外加方式呈現，則報單之單價條件代碼欄應填報 CIF。倘單價條件代碼欄填報 FOB，又外加運、保費，即與上揭規定不符，宜請廠商配合更正。</p>
<p>結 論</p>	<p>EDI 與 XML 系統均有相同問題存在，請業務二組報請關務署轉請國稅局與出口業者進行溝通，以符合實際需求。</p>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第 3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案由	關貿網路 EDI 傳輸艙單(簡 5101S)之重量噸欄位顯示到小數第 3 位，但體積噸欄位卻顯示小數第 1 位，與船公司所傳輸艙單資料不一致，造成進倉收受及計費作業之困擾。		
說明	<p>一、港務公司透過關貿公司接收到艙單資料(簡 5101S)之重量噸欄位格式顯示到小數第 3 位，但體積噸欄位格式卻顯示小數第 1 位，其後面 2 位數字卻刪除；但貨主至倉庫提貨時發現提單重量噸或體積噸與 EDI 系統收到資料不一致。</p> <p>二、以船掛 041183 為例，此船舶貨主提單上體積噸為 62.178，但系統收到艙單(簡 5101S)體積噸卻為 62.200，與船公司所傳輸艙單資料不一致，致使貨主於提貨及計費時產生困擾。</p> <p>三、倉庫管理員依理貨員所提供艙單作為進倉收受之依據，因關貿 EDI 傳輸艙單(簡 5101S)之重量噸顯示小數第 3 位，體積噸卻顯示小數第 1 位，造成完工後製作報表之計費噸(重量噸或體積噸，兩者取大計費)與小提單噸量資料不相符。</p>		
建議	建請依船公司實際申報艙單之重量噸與體積噸欄位格式均需傳輸至小數第三位，不做任何進位或捨去，俾利於進倉收受及計費作業之便利。		
海關意見	<p>一、按現行 EDI 進口艙單(簡 5101S)之體積訊息欄位格式共 11 碼，含小數點後 1 碼，因預報貨物新進口系統採 XML 訊息格式，即將於本(104)年 7 月上線，故修改 EDI 訊息格式應屬不可行。</p> <p>二、若運輸業者直接以 XML 格式傳輸進口貨物艙單(N5101 及 N5101H)，而非以 EDI 格式轉換為 XML，其體積訊息欄位已擴增為 14 碼，含小數點後 3 碼，應不致再</p>		



	發生資料不相符情形。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主辦單位：資訊室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倉棧組

第 4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倉棧組
案由	為解決通關線上女性關員基本需求及維護人身安全，請倉儲業者於查驗區設置女性專用廁所並於夜間提供充足之倉儲燈光照明。		
說明	<p>一、依據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8 日台財綜字第 10415914170 號函檢送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五案辦理。</p> <p>二、近年來海關通關線上女性關員人數逐漸增加，與以往多為男性關員有所差異，故部分倉儲業者未能於查驗區設置女性專用廁所，造成基本需求無法解決情形；另為利女性關員於夜間執行職務，亦請提供充足之倉儲燈光照明，俾營造友善及安全之工作環境。</p>		
建議	請倉儲業者提供女性專用廁所並於夜間提供充足之倉儲燈光照明（查驗區女性專用廁所調查詳附件）。		
結論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表示，將力請業者配合設置相關設施。		

主辦單位：倉棧組

## 基隆關查驗區女性專用廁所調查

序號	公司名稱	查驗環境女性如廁便利性調查		查驗環境安全性調查
		查驗區附近是否提供女性專用廁所	查驗區附近提供之女廁間數	夜間是否提供充足之倉儲燈光照明
1	基隆港貨櫃集散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岸港口貨櫃集散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查驗區廁所男女共用 1 間 2. 辦公室有 2 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男女共用 1 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五堵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基泰保稅倉庫查驗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新集興保稅倉庫查驗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臺陽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公司			
17	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環宇保稅倉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三禾保稅倉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立煜保稅倉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詮瑞福保稅倉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合邦保稅倉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健泰保稅倉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男女共用 2 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欣隆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間(17:00 後即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花蓮港務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和平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蘇澳港 15 號進出口貨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南竿福澳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間設置於旅客大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北竿白沙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間設置於旅客大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臨時動議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關於免審免驗 (C1) 進口報單，建請關員對放行後「應初審暫不補報單」，儘速審結。		
說明	例如於本年 6 月 9 日、6 月 17 日已繳納稅金之免審免驗(C1)進口報單，通關流程迄今仍「應初審暫不補報單」未審結，致報關業者無法申請進口證明交予納稅義務人，請承辦員儘速於 3 天內審結。		
建議	如說明。		
海關意見	本關各通關單位每週皆列印未審報單清表，分送各分估承辦人員，儘速審核。倘業者需加速處理之個案，請洽分估人員或其主管協助。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臨時動議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關於同時投單的出口報單，關員處理收單及放行時間差異頗大。		
說明	<p>一、業務二組前設有專責收單鍵檔人員，目前比照其他通關單位，由分估人員收單、分估及放行作業，業者反映同樣都是 9 點投單，快的 9 點半放行，慢的到下午 4 點才放行。倘分估人員改 C3 查驗，4 點方通知要查驗，造成業者通關障礙。</p> <p>二、另若分估人員收單後未即時鍵檔，C2 報單流程顯示未收單，致出口人上網查詢流程，誤認為報關業者尚未投單，向其催辦，經報關業者向其現場人員確認已投單，造成報關業者困擾，請協助解決。</p>		
建議	如說明。		
海關意見	<p>本關業務二組自本年 5 月改由分估人員收單，係為了改善以前由專人收單之瓶頸。電腦收單由 1 專人改分由 8 位分估人員收單，應可改善通關流程，個案如有投單與收單時間差距過大，請洽分估股長，電話：(02)2420-2951 轉 5110、5120，本關將全力協助解決。</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臨時動議第 3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關於出口報單修改貨物包裝欄位(42)總件數/單位時，並未涉及報單申報之內容，是否要求貨主一律檢附訂單、說明書、水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造成業者通關困擾。		
說明	因進倉收貨人員素質不一，誤將 Crate(CRT)包裝的貨品總件數單位誤判為 Wooden Case(WDC) 並傳輸報單，報關業已協同驗貨員確認修改包裝單位，惟分估人員因修改報單，再度要求貨主提供訂單、說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實際僅修改包裝的總件數單位，關員是否矯枉過正。		
建議	僅修改包裝單位不必要檢附訂單、說明書、水單等相關文件。		
海關意見	海關依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輸出人應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有關型錄、說明書或圖樣。」合先敘明。經查本案出口人原提供發票及裝箱單載明 Crate(CRT)，然報單總件數申報為 Wooden Case(WDC)嗣經驗貨員更正，分估人員請報關業者就其錯誤部分提供誤繕說明書；另為審核報單需要，請出口人提供訂單等相關文件，乃就兩者不同需求提供相關資料，爰所稱僅修改包裝單位，關員矯枉過正要求檢附文件乙節，應屬誤解。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追蹤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有關運輸業者自備貨櫃封條之法定效力、加封位置以及船邊封條異動時，海關是否一律核發「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事宜。		
說明	<p>一、進、出口貨櫃於船邊卸、裝船期間，運輸業者依規定應派專人於船邊或加封站負責查對櫃號與封條號碼是否相符，必要時須辦理加封作業。</p> <p>二、加封時依規定封條必須固封於右門內桿，若內桿已加封，在未事先申請加封於外桿情況下，為符規定，只能破壞原始封條並於原位置加封海關或自備封條。</p> <p>三、遇有上述加封情況，實務上業者事後申請海關簽發「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時，偶有關員因加封時未在场監視、或因加封之封條非海關封條，而不願接受辦理。</p> <p>四、若該貨櫃須檢疫卻無法提供海關之「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即便加封期間並未開櫃，該批貨物終將面臨退運或銷毀之途，徒增貨主及運輸業者損失、糾紛。</p>		
建議	<p>一、請海關釋示，經海關核准使用之運輸業者自備貨櫃封條，其保全貨物之效力是否等同海關封條？</p> <p>二、請海關針對前述加封過程訂定標準作業流程，遇有原始封條需剪除的情況下，請一律核發「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p> <p>三、長遠之計，請海關考量，在右門內桿原始封條無破壞情況下，開放業者不須事先申請，即可加封於右門外桿，則上述問題皆可迎刃而解。</p>		
海關意見	<p>一、參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海運運輸業得申請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自行加封所載貨櫃。該自備封條應合於「海運運輸業使用自備貨櫃封條應行注意事項」、「海運運輸業者使用自備貨櫃</p>		



	<p>封條驗證基準」規定且經海關核准，故自備封條與海關封條間具有替代性。</p> <p>二、另建議二、三、相關議題，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於關務署 103 年度第 1 次船聯會、船代會聯合座談會，提案取消自備封條僅限加封於右門內桿之規定，本關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基關倉字第 1031038816 號函就本關意見陳報關務署，嗣關務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台關緝字第 1031026889 號函核示，請各關仍依現行規定辦理相關作業。</p> <p>三、關務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以台關緝字第 10310284011 號函核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海運運輸業者進口及轉口冷凍貨櫃得保留其右門內桿原始封條，不須再向海關申請核准，惟業者仍需派員加封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於右門內桿可加封空間或外桿（限內桿已被占用而無多餘加封空間者），且需於其貨櫃運送單載明原始封條號碼及船邊加封之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號碼。</p> <p>四、就本案建議二、三，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海運運輸業者進口及轉口貨櫃，如有保留右門內桿原始封條之特殊理由，且能提供詳實艙單資料者，可檢具申請書向本關申請加封於右門外桿。</p> <p>（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海運運輸業者進口及轉口冷凍貨櫃，可依據關務署 103 年 12 月 12 日台關緝字第 10310284011 號函核示辦理。</p> <p>（三）海關執行貨櫃監理業務，如遇需剪除原始封條另行加封者，均有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會同執勤關員共同簽證「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並註明未開櫃檢視內裝貨物備查。</p>
結 論	<p>關於公會提出，實務上，因檢疫需要，常遇有原始封條需剪除的情況下，關員無法配合核發「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造成困擾乙節，請倉棧組再瞭解。</p>
執行情形	<p>一、「海運運輸業使用自備貨櫃封條應行注意事項」及「海運運輸業者使用自備貨櫃封條驗證基準」，業已修正合</p>

	<p>併為「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p> <p>二、查檢疫櫃多屬冷凍櫃，參據關務署 103 年 12 月 12 日台關緝字第 10310284011 號函核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海運運輸業者進口及轉口冷凍貨櫃得保留其內門右桿原始封條，不須再向海關申請核准即可加封右門外桿，該方式實務運作順暢。因不用申請即可加封右門外桿，內桿原始封條可獲確保無遭誤剪之虞，本案結論所述，常遇有原始封條剪除情況下，因檢疫需要（檢疫局於開櫃查驗前，首要核對原始封條號碼無誤後始得予查驗），關員無法配合核發「貨櫃原始封條開啟紀錄單」，造成困擾乙節，已獲解決。</p> <p>三、為期全面開放封條加封位置，另關務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以台關緝字第 10410069441 號函核示：若進口貨櫃或轉口貨櫃（冷凍櫃除外）之進口貨物倉單符合「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2 款規定，載明提單之貨物名稱，且非以「一般貨物」統稱申報貨名，亦未裝載本函附件「財政部關務署試辦開放海運運輸業者保留進口及轉口貨櫃右櫃門內桿原始封條範圍表」所列 14 款高風險貨物者，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試辦 6 個月，開放該類低風險貨櫃於卸船後得不經申請即予保留右門內桿原始封條，不須再向海關申請核准，以期簡政便民並維護合法廠商權益。</p>
<p>決 議</p>	<p>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p>

主辦單位：倉棧組

追蹤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應課貨物稅貨品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准予限期內補齊免稅資料退還已繳之貨物稅。		
說明	<p>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國外輸入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應課貨物稅貨品（如輪胎）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貨物稅以繳現方式先行進口，事後檢具該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貨物稅。</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按租稅法律主義意旨，個別法律僅用於其規範領域（即一稅一法），不得逾越，查貨物稅徵免係依貨物稅條例及貨物稅稽徵規則辦理，依據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5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規定：「產製廠商進口應稅原料，應將該項申請書 2 聯一併送請海關核准免代徵貨物稅……」、「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未依第 75 條之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不予退稅」，故本案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者，尚無法據得於事後取具原料免稅申請書核退之規定；且關稅並非稅捐稽徵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稅捐，爰應徵貨物稅之貨物以繳現方式先行進口，事後檢具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申請退還已繳之貨物稅，是否可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準用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容有疑義。惟因事涉商民權益及法令解釋，本關將報請關務署釋示。</p>		
結論	<p>本案已於本(104)年 2 月 2 日以基關五字第 1041002965 號函報請關務署釋示，關務署亦於同年月 12 日以台關業</p>		

	字第 1041002334 號函報請賦稅署釋示。
執行情形	已報署函轉賦稅署釋示。
決議	賦稅署尚未釋示，繼續追蹤辦理。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追蹤第 3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釐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徵收特別驗貨費之行為。		
說明	<p>一、進口報單因短、溢裝向海關核備後，申請更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二、艙單原申報件數與實際到貨件數不符，船公司於法定時間內，繕具艙單更正單交由報關人申請更正，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三、報單申請修改准駁在海關，海關為求慎重及有所依據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 無可厚非，但要徵收特別驗貨費是否得宜，建請海關釐清。</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海關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特別查驗應徵規費，關於進口報單短、溢裝及艙單件數修正致生更正報單情事，如係 C1、C2 報單，因非海關依職權更改為 C3 通關，且係因申請人疏誤所致，致海關需派員查驗，始能確認是否准予更正，爰予以徵收規費亦非無據。惟因更正報單型態多樣，為免徵納雙方爭執，將作全盤性考量後，彙整各樣態報請關務署核示。		
結論	<p>經與提案單位討論結果，修正提案說明一、二如后，並由業務一組彙整各通關單位及關區意見研議。</p> <p>說明一： 進口貨物其包裝完整且件數不變，惟因國外發貨商誤裝，致包裝內容物短、溢裝，向海關核備後，申請更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說明二：</p>		

	船公司辦理轉運報關，進口時倉單原申報件數與實際到貨件數不符，繕具倉單更正單交由報關人申請更正，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1,300元特別驗貨費。
執行情形	刻正彙整各通關單位及關區意見辦理中。
決議	繼續追蹤辦理。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追蹤第 4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進出口報單的統計方式、納稅辦法及相對應的報單種類，重新整理及說明，以免造成大家困擾。		
說明	通關自動化實施已有 20 多年，當時制定規範的關員大都已屆齡退休，新進關員對於這些編碼並不知其所以然，所以有些關員堅持自己的意見，且要求報關人員更改代碼，惟部分新進關員之認定並非正確，為消弭雙方歧見，特此建議。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目前進出口報單的統計方式、納稅辦法及相對應的報單種類，均有詳細說明及規範，尚無重新整理及說明之必要，惟如關員有解讀錯誤之情形，本關將再宣導並加強教育訓練。		
結論	已彙擬「進口報單類別對應納稅辦法彙總表」(草案)及「出口報單類別對應統計方式彙總表」(草案)，請五堵分關再為檢視確認，以求周延。		
執行情形	整理修正後之「進口報單類別對應納稅辦法彙總表」及「出口報單類別對應統計方式彙總表」如後(附件)。		
決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業務二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

花蓮分關

## 進口報單類別對應納稅辦法彙總表

代號	名稱	對應納稅辦法
G1	外貨進口	31、32、33、38、39、3A、3B、3E、3F、3K、3M、41、42、49、50、51、52、53、5K、5P、5R、5T、5A、5B、5D、5E、5F、5G、5H、5J、5L、5M、5N、5W、5X、54、57、58、59、61、62、63、64、65、66、67、68、69、70、72、73、74、90、91、92、93、94、95
G2	本地補稅案件	<u>(除 56、98、5Y 其餘皆可報)</u>
G7	國貨復進口	55、71、99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u>(除 56、98、5Y 其餘皆可報)</u>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56、5C、5U、5Y、97、98、99、 <u>74</u> 、 <u>62</u>
D8	外貨進保稅倉	98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56、58、5C、5Y、99、 <u>EF</u> 、 <u>9E</u> 、 <u>9F</u> 、 <u>3V</u>
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9A、9B、9C、9D、55、99
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售與課稅區進口者，依 G1 報單規定辦理，35、9E、9F、55、99、 <u>EF</u> 、 <u>3V</u>
F3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9A、9B、9C、9D、 <u>94</u> 、 <u>90</u>

備註:進口報單對應納稅辦法並無絕對及單一性，應依貨物特性及交易狀況，歸列正確納稅辦法為宜。



## 出口報單類別對應統計方式彙總表

代號	名稱	對應統計方式
G5	國貨出口	01、02、03、04、05、06 08、95、1A、91、93、94 96、7M、9A、9B、9C、9D 9E、9G、9H、9K、 <u>81、82</u> <u>83、8A、8B、8C、78、7G</u> <u>90、92、9J、9M、9N、9P</u> <u>9Q、9R</u>
G3	外貨復出口	<u>01、02、03、04、05、06</u> <u>08、1A、78、7M</u> 、7G、81 82、83、8A、8B、8C、90 92、 <u>93、94、95、96、9A</u> <u>9B、9C、9D、9E、9G、9H</u> <u>9J、9K</u> 、9M、9N、9P、9Q 9R
D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97、9T
D5	保稅倉貨物出口	01、02、04、05、06、81 82、91、94、95、97、98 7M、9F、9G、9L、9S、9U 1A、8A、 <u>8B、8C、92、9J</u>
B1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97、9T、9U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進儲保稅倉	97、98、9T、9U、9W、9X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81、82、8A、92、9M、9T 9X、 <u>97、9J、9U、9W、9X</u>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01、1A、02、04、05、06 7M、81、82、8B、8C、91 92、94、95、96、9E、9F 9G、9P、97、98、9U、9T 9Y、9Z、9V、YZ、 <u>9J</u>

F4	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 課稅區間之交易	97、98、9T、9U、9V、1A 8A、91、93、94、96、9E 92、9M、9P、9Y、9Z、YZ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01、1A、02、03、04、05 06、08、81、82、8A、8B 8C、90、91、94、95、9A 9B、9C、9D、9E、9F、9G 9H、9K、9M、9N、9L、9S <u>78、92、9J、9P</u>

備註：

- 1、 出口報單對應統計方式並無絕對及單一性，仍應依貨物本身性質及交易狀況，歸列正確之統計方式為宜。
- 2、 前關稅總局 96 年 3 月 12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61005269 號公告，廠商報運一般國貨出口附帶部分外貨復出口，或外貨復出口附帶部分國貨出口案件，准予合併於同一份報單。是以 G5 報單可見 G3 報單之統計方式，反之亦然。
- 3、 以上資料為查詢新出口 ED08(出口報單類別與統計方式收單檢查)資料整理得出。

追蹤第 5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簡化退運貨物查驗手續。		
說明	<p>一、退運貨物所存放之處所為海關監管之貨櫃集散站。</p> <p>二、由進口倉移到出口倉，也是由海關派員押運，貨況海關均能掌控。</p> <p>三、為保退運貨物包裝完整，建請海關簡化查驗手續，於進口查驗後，出口免予再次查驗節省人力。</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為簡政便民，兼顧風險管理及統一作業方式，有關退運貨物出口時是否再次查驗，原則應依本關 100 年 5 月 19 日基普進字第 1001014304 號書函辦理。即：</p> <p>(一)整裝貨櫃貨物，因進口查驗後已加封，退運時，除出口單位認有再查驗之必要者外，經稽查單位檢視封條固封完整且無其他異狀，由出口單位改列通關方式為 C2 文件審核，不再查驗。</p> <p>(二)散裝存倉貨物，因進口查驗後並未加封，退運出口時仍應查驗，俾利稽查單位辦理押運。</p> <p>二、本關仍將研議精進措施，關於上述一、(一)「出口單位認有再查驗之必要者」之範圍，鑑於退運貨物樣態甚多，本關將進一步研議作原則性之規範(例如管制貨物、高稅率貨物、高敏感性貨物等)，以利執行。</p>		
結論	請業務二組彙整各通關單位及關區意見研議。		
執行情形	<p>本關研議結論如下：</p> <p>一、關於三角貿易或申請退運之整裝貨櫃貨物，進口階段已完成查驗及加封程序，如稽查單位(指倉棧單位關員)檢視封條固封完整且無其他異狀，除於出口報單上註明貨櫃已進儲外，亦應</p>		

	<p>同時加註「封條固封完整無異狀」，俾利出口業務單位據以改列文件審核(C2)方式通關。</p> <p>二、有關「出口單位認有再為查驗之必要者」其範圍如何界定乙節，查實務上接獲違法情資密通報，或對來貨合理懷疑有即刻查驗必要，或性質上屬於海關重點查緝項目(例如：進口後違規轉運，涉嫌偽標產地標示再出口)等情事，宜由出口單位依實際狀況審慎辦理。</p> <p>三、同一批三角貿易或退運貨物之進口報單申報多只整裝貨櫃，如僅其中一只貨櫃抽中查驗，並完成進口報單放行手續，其餘未驗之貨櫃，於後續出口通關程序中經電腦篩選為應驗者，依首揭本關 100 年 5 月 19 日書函意旨，不宜改列免驗。</p>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

花蓮分關

追蹤第 6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提供報關業者違規統計資料以供查詢。		
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海關不再提供報關業者違規統計資料，惟公會對於該資料有其需求性，建議海關能開放報關業者違規統計資料，俾利向報關業者進行宣導作業。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海關因應政府擴大推動資料開放政策，於外網建構多項資料開放服務，關於公會提議開放報關業者違規統計資料，本關將瞭解公會對於該資料開放之必要性，並研議開放範圍，精進資料開放服務內容，俾利開放真正有價值之資訊。		
結論	請業務二組研議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海關開放報關業者違規統計資料乙節，倘於外網建置新程式供業者查詢，緩不濟急，爰將於每月初將報關業者違規態樣(如後附範例)新增於本關外網/街坊鄰居，以供查閱，達便民服務之目的。		
決議	104 年 7 月開始實施，本案解除列管。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  
花蓮分關

範 例

基隆關○○○年○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

序號	法令依據	違規態樣	處分情形
1.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7、36 條	收費未開列詳細清單	警告
2.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7、36 條	收費時未掣給統一發票、亦未開列詳細清單	警告
3.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1、19 條	規格誤繕致數量申報錯誤	警告

## 宣導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

報關業者配合事項

報告人：業務二組

- 
- 一、海關「出口船舶網際網路線上結關作業」已於本(104)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爰請基隆市國際輪船及船務代理公會會員充分利用，以加速通關作業並節省成本。
  - 二、免審免驗(C1)報單請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補單：  
為加速報單審結，經電腦抽中 C1 應審應補進出口報單者，請報關業者於收到電腦簡 5107S 訊息時，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補單。
  - 三、出口案件請注意申報，避免受罰：  
財政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31026724 號令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對部分出口虛報案件排除免罰規定之適用(如出口貨物涉及違反相關輸出規定，出口贓車、贓物或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車輛，出口貨物報明委外加工並將再復運進口，虛報貨物出口名稱、夾藏汽、機車引擎，其號碼遭磨滅、變造致無法辨識或查無車籍登錄紀錄等情形)，並配合實務執行增定申報差額之計算方式，爰請注意申報，避免受罰。
  - 四、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推廣：  
因應政府擴大推動資料開放政策，海關亦配合積極辦理提供資料開放服務，目前本關及關務署皆於外網建置多項資訊公開平台以提供商民查詢及利用，透過資料開放服務進而滿足人民可用政府資料及參與政府政策決定之權利，集合公共智慧與創意，促進政府運作透明進而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現行政府亟需蒐集民間需求來源，以落實資料開放實質效益，本關亦主動瞭解業者對於資料開放之需求，盼能建立意見回饋機制及問題諮詢管道，

並綜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竭誠邀請業者提供意見，俾利開放真正有價值之資訊。

#### 五、報關業者受任報關時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請於受任報關時向委任人確認，並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尤以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更應詳加核對，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 (二)受託辦理報關業務，其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議訂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 六、代關務署督察室駐本關辦公室持續宣導有關兩項關務革新方案：

- (一)「關員遭受脅迫處理機制」：  
為提升關員驗估品質，保障公務執行安全，關務署已製訂關員遭受脅迫作業處理程序及治安機關聯絡窗口與電話表，提供各通關單位使用，期望報關業者與本關能共同建立安全的通關環境及良好的通關秩序，讓執勤關員能盡心於稽徵關稅、貿易便捷及邊境管制三大工作任務。
- (二)「檢舉案件處理機制」：  
列管各類檢舉案件，嚴格控管處理作業流程，確實保密檢舉人身分，並加強關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落實行政透明化，避免因法令或作業程序誤解引發檢舉案件發生，同時請業者藉由本關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等方式，適時強化溝通協調，以達雙贏結果。



## 宣導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

企業誠信與倫理

報告人：本關政風室

-----

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 (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西諺云：「倫理為生財之道」。2009 年國際透明組織 (TI) 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GCB) 也表示，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所以誠信的確會帶來好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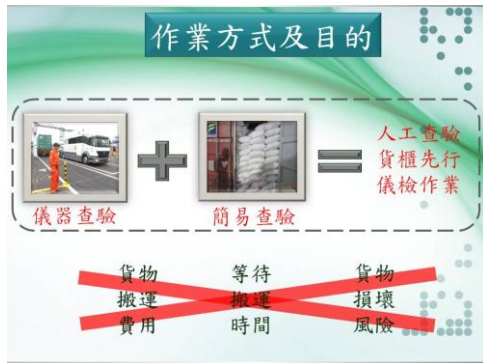
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一般人常以為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上求生存，必須無所不用其極的爭取績效，還管什麼誠信倫理，但有美國學者對企業財務績效和社會責任進行研究，得出「社會責任的表現和財務績效之間存在顯著正相關。」的結論，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昇，進而培育出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故「誠信」絕對是個相當值得建立的優勢，企業外在的一切優勢均極易被模仿，唯有內在的誠信文化方能型塑企業無可取代之價值，亦是企業持久永恆的根本。

誠信倫理是營造乾淨政府的要素，更是自由市場和諧運作的基礎。國際透明組織均將企業視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之重要環節，期盼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勇於以具體的行動建立誠信文化，共同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推動。

# 宣導第 3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  
人工查驗貨櫃先行儀檢簡報 報告人：本關業務一組





- ### 宜受理之貨物條件
- 1 櫃裝單一種類之貨物。
  - 2 具危害性、易碎裂、易受損、易污染、易變質、散裝及太空包裝等貨物。
  - 3 機具及人工不易搬運查驗之貨物。
  - 4 其他經認為宜儀檢判定之貨物。

- ### 不宜受理之貨物條件
- 1 非櫃裝單一種類貨物。
  - 2 開櫃簡易查驗貨物時，可能發生傾倒及溢出，致櫃門無法關閉之貨物。
  - 3 高風險等級廠商或接獲密報、檢舉等案件之貨物。
  - 4 其他經認為不宜儀檢判定之貨物。

